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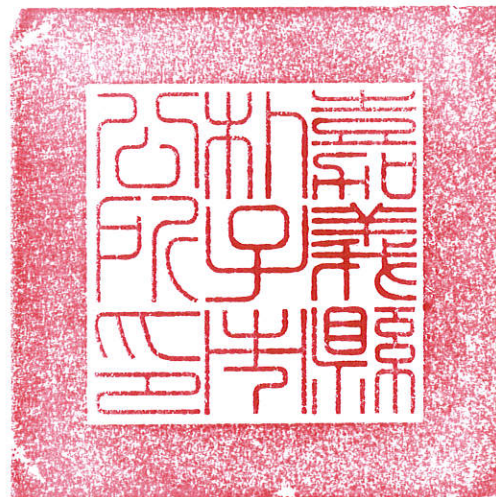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朴市殯字第1140019931號
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全文



修正「嘉義縣朴子市第一示範公墓公園化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條，公布之。

附「嘉義縣朴子市第一示範公墓公園化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暨修正後條例全文。

市長 吳品睿
工務課長 黃漢欽

出國

代行